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2005 )

###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酒吧和餐馆

####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SFOA )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酒吧和餐馆

禁止在任何封闭场所吸烟，包括出售或提供食物或饮料用于消费的餐馆和酒吧。以前，市政地方法规允许一些指定吸烟室 ( DSR ) 的存在，现在已经被禁止。

#### 室外酒吧和餐馆庭院

若庭院有顶篷，哪怕是部分地遮住庭院，也禁止在庭院里吸烟。顶篷包括雨篷、油布、帆布，或能遮风挡雨的其他永久性或临时覆盖物。遮盖一张桌子的单独一把伞不属于顶篷。然而，若一把伞起到顶篷的作用，则检查人员可以将其视为顶篷，并采取相应措施。

工作场所的自助餐厅被当作出售或提供食物或饮料用于消费的餐馆一样对待。因此，若庭院是自助餐厅或就餐区域的一部分或邻近自助餐厅或就餐区域，则须遵守与庭院相关的禁止吸烟的规定，另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 业主和雇主的义务

业主或负责人必须：

- 确保顾客知道吸烟被禁止。
-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
- 确保公众和雇员不在他们的店内吸烟。
-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店内停留。
- 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 公众的义务

任何人均不能在酒吧或餐馆吸烟。

## 实施

为实施本法案，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与酒吧和餐馆有关的投诉进行检查和调查。公共健康机构的检查人员可以进入店内，以确保酒吧和餐馆遵章守纪或实施本法案。

## 罚款

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罚款额没有上限，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对于个人，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